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繡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小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

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176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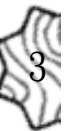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02304994\_7\_110D2053436-01.odt、1102304994\_7\_110D205343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(教育議題)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-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；請各輔導小組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



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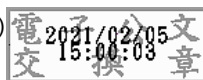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因應疫情，實體研習一律比照各校目前防疫措施辦理，落實研習實名制、體溫量測、自備口罩(密閉空間一律配戴口罩)，保持安全防疫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戶外1公尺)。除遵循上述措施之外，各輔導小組得視後續疫情之發展，另行評估或調整研習辦理方式。

五、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